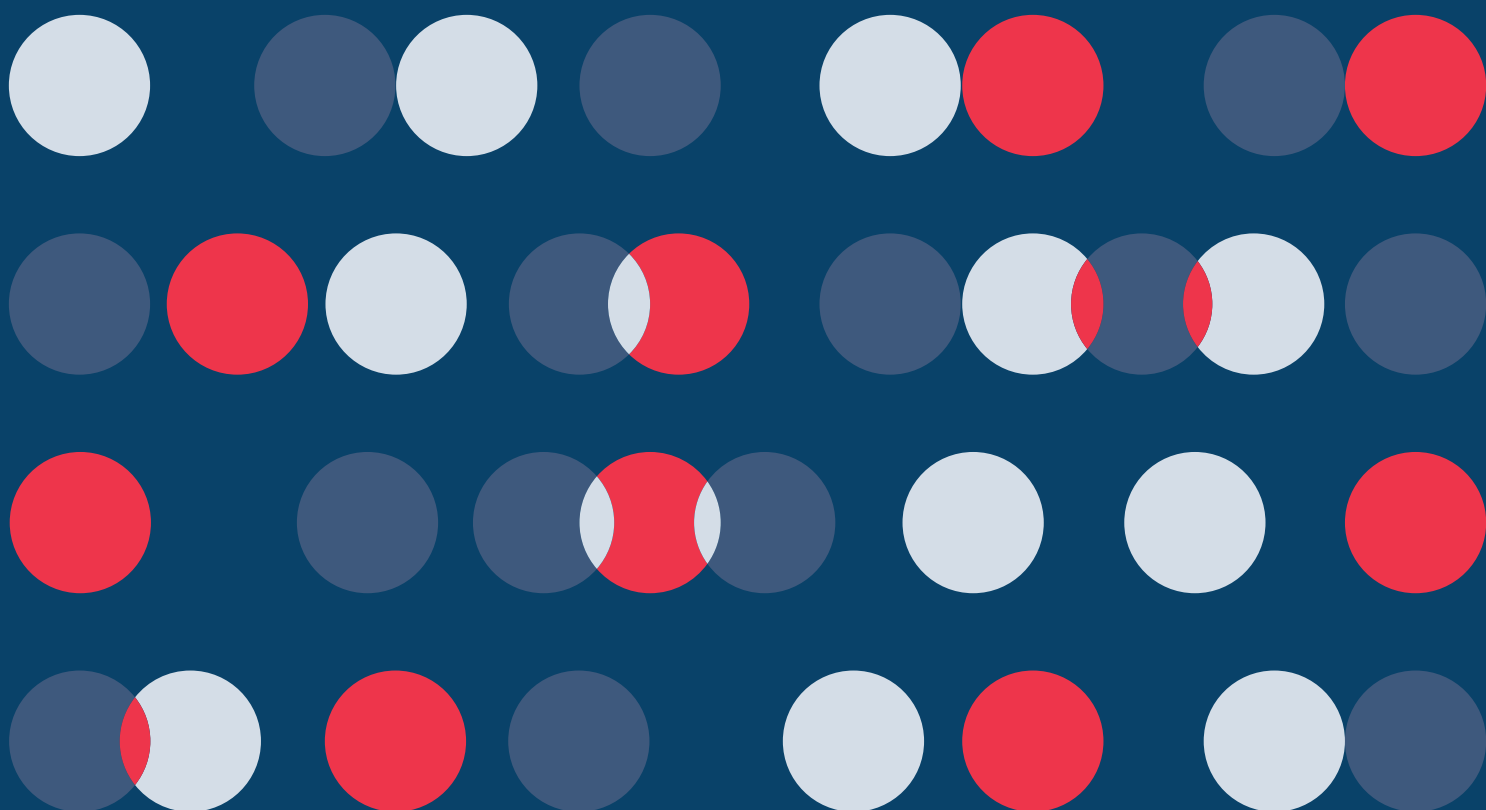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

有關以3月為年結的發行人
在2015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目錄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審閱結果	3
第二章：偏離情況分析.....	8
附錄：數據概要	12

摘要

1. 2015年11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了其對1,237家發行人¹於2014年年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²情況的審閱結果（「**12月審閱**」）。這些發行人都以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的結算日（「**12月年結發行人**」），約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有上市發行人的70%。
2. 為更全面檢視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整體情況，聯交所最近對318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2015年3月31日的發行人³（「**3月年結發行人**」）所作的披露進行審閱（「**3月審閱**」）。這些發行人約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所有上市發行人的18%。3月審閱採用與12月審閱相同的審閱準則及方法。
3. 3月年結發行人中，「大型」、「中型」及「小型」三組的比率分別為12%、42%及46%，而12月年結發行人的有關比率則分別為37%、39%及24%。⁴ 總括而言，除了本文件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3月年結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水平與12月年結發行人相若。
4. 第一章概述3月審閱的結果。第二章概述發行人就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所給予的解釋。

3月審閱與12月審閱主要結果對照

	3月審閱	12月審閱
遵守全部75條守則條文	25%	35%
遵守70條或以上守則條文	99%	98%

¹ 1,117 家主板發行人及 120 家創業板發行人。

²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

³ 262 家主板發行人及 56 家創業板發行人。

⁴ 在 3 月審閱中，「大型」發行人定義為市值超過 42 億港元的發行人，「中型」發行人為市值 7 億港元以上至 42 億港元或以下的發行人，「小型」發行人為市值 7 億港元或以下的發行人。三者的定義與 12 月審閱相同。

	3月審閱	12月審閱
按市值劃分的全面遵守水平	中型 > 大型 > 小型	大型 > 小型 > 中型
紕漏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守則條文 A.5.6條) ⁵	28%	12%
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 (按遵守率由低至高排列)	(i) A.2.1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ii) A.4.1 : 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 但可接受重新選舉 (iii) A.6.7 :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iv) E.1.2 : 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v) A.4.2 :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另每名董事輪流退任, 至少每三年一次	(i) A.2.1 (ii) A.6.7 (iii) A.4.1 (iv) E.1.2 (v) A.5.1 : 設立提名委員會
披露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比率	10%	12%
披露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21%	47%

⁵ 見第 15 段。

第一章：審閱結果

審閱範圍

5. 我們審視了318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2015年3月31日的發行人的年報，這些發行人約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所有上市發行人的18%。
6. 一如12月審閱，我們分析了以下範疇的數據：
 - (a) 從以下角度審閱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⁶：
 - 整體；
 - 市值；及
 - 董事會多元化；
 - (b) 披露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比率；及
 - (c) 披露有關遵守內部監控條文的比率。

A. 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

整體

7. 表示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的3月年結發行人佔比（25%）低於12月年結發行人（35%）。
8. 99%的3月年結發行人遵守了75條守則條文中的70條或以上，稍優於12月審閱的結果。見表A。

⁶ 12月審閱包括恒生指數（「恒指」）公司相對於非恒指公司的遵守比率分析。由於3月年結發行人中只有一家為恒指公司，故是次審閱未有包含相關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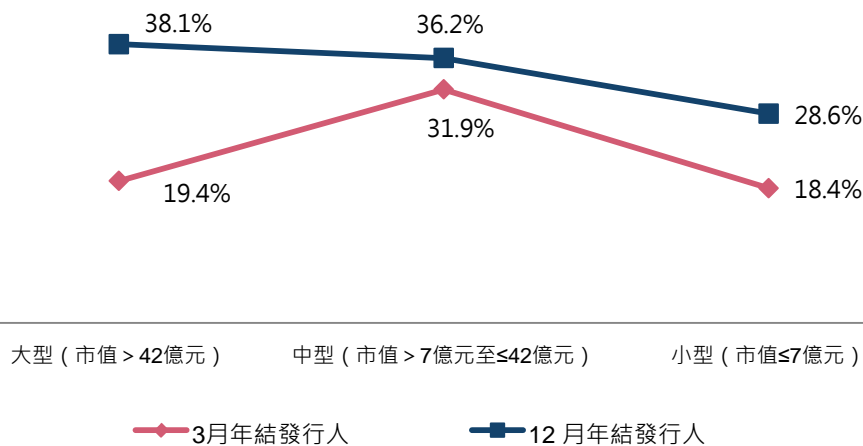
表A：表示已遵守的守則條文數目

表示已遵守的 守則條文數目	3月審閱		12月審閱	
	發行人數目	發行人百分比	發行人數目	發行人百分比
75	77	25%	433	35%
74	118	37%	416	34%
73	70	22%	210	17%
72	26	8%	88	7%
71	20	6%	53	4%
70	3	1%	15	1%
<70	4	1%	22	2%
合計	318	100%	1,237	100%

市值

- 我們按市值檢視了遵守全部75條守則條文的3月年結發行人的分佈情況。發行人分為「大型」、「中型」及「小型」三組。⁷
- 「中型」發行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較「大型」及「小型」發行人高。
- 三組市值的3月年結發行人完全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全部低於12月年結發行人。值得注意的是，「大型」3月年結發行人完全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低於「小型」12月年結發行人的遵守比率。見圖A。

圖A：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的發行人比率（按市值分類）



⁷ 見第3段。

董事會多元化

12. 自2013年9月1日起，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守則條文A.5.6條）。
13. 2014年年中，我們抽查以2013年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發行人的年報，發現多名發行人未有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摘要，亦未有就不披露提供經審慎考慮的理由。有鑒於此，我們於2014年7月2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函件，促請他們更仔細地檢閱其企業管治報告，並在下一份報告中補救可能出現紕漏的地方。
14. 在12月審閱中，我們再次審視此事宜，從表示已遵守守則條文A.5.6條的12月年結發行人中挑選10%，檢視其企業管治報告的實際披露情況，結果發現其中12%的報告出現紕漏。
15. 在3月審閱中，我們發現所有發行人均表示已遵守該守則條文。一如12月審閱，我們隨機挑選10%發行人，發現當中28%的報告出現紕漏。3月審閱顯示紕漏情況較12月審閱為高。
16. 我們促請發行人更仔細地檢閱其企業管治報告，並在下一份報告中補救可能出現紕漏的地方。不遵守守則條文任何部分而沒有提供經審慎考慮的理由等同違反《上市規則》。我們會繼續監察發行人遵守此守則條文的情況。

B. 披露及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比率

17. 截至2015年3月31日，《守則》有11項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我們鼓勵但並非規定發行人披露其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有10%的3月年結發行人披露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其中1%稱完全遵守，9%稱部分遵守。
18. 3月年結發行人的披露比率稍低於12月年結發行人的比率（12%）。
19. 跟守則條文不同，披露遵守（或不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非強制性。故此，上述數據也許低估了發行人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

C. 內部監控

檢討內部監控

20. 在12月審閱中，我們從多個角度分析發行人在2014年年報中披露有關內部監控資料的情況。這些披露都是根據《守則》2016年1月1日修訂生效前的內部監控條文而作出。3月審閱採取相同的方針。

21. 《守則》規定，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守則條文C.2.1條）。一如12月年結發行人，所有3月年結發行人均表示已遵守此守則條文，並在2015年財政年度內至少進行了一次內部監控檢討。
22. 表B概述發行人進行內部監控檢討的次數。檢討次數只作一般參考，我們認為內部監控檢討的內容及影響較檢討次數更為重要。

表B：內部監控檢討次數

次數	3月審閱		12月審閱	
	發行人數目	發行人百分比	發行人數目	發行人百分比
每年一次	237	75%	736	60%
每半年一次	4	1%	51	4%
每季一次	0	0%	30	2%
其他次數 (如三或五次)	3	1%	6	1%
沒有提及 ⁸	74	23%	414	33%
合計	318	100%	1,23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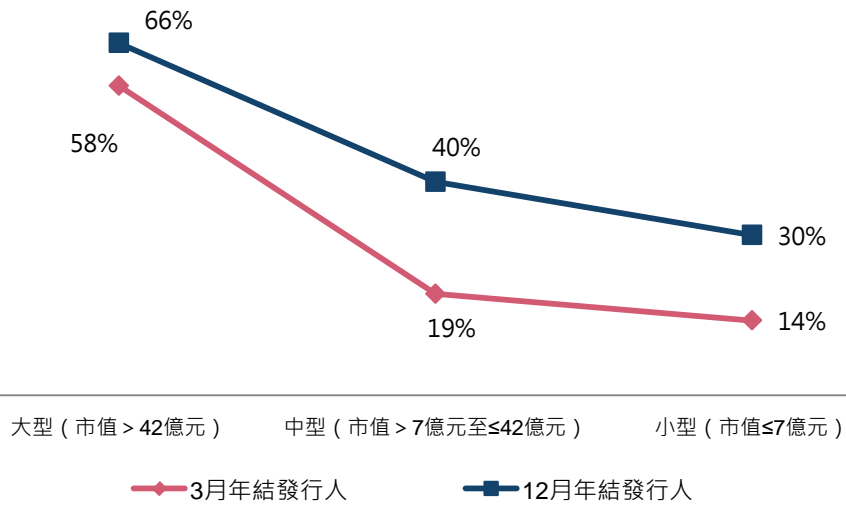
內部審核功能

2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的條文仍屬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C.2.6條）。3月年結發行人中有21%披露已設內部審核功能，此數字遠低於12月年結發行人的47%。此差距可能是由於大部分3月年結發行人屬於「小型」及「中型」發行人⁹。相比規模較小的發行人，規模較大的發行人可能有較多資源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24. 圖C顯示「大型」3月年結發行人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的情況較「中型」及「小型」發行人普遍。三組市值整體而言，披露已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的3月年結發行人均少於12月年結發行人。

⁸ 意指發行人沒有披露進行內部檢討的次數，但表示已經在財政年度內至少做了一次內部監控檢討。

⁹ 見第3段。

圖 C：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百分比（按市值分類）



第二章：偏離情況分析

25. 所有守則條文的遵守率載於附錄的表1。具最低遵守率的十條守則條文以及偏離守則條文的發行人百分比載於附錄的圖1。

A. 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及發行人所給的原因

26. 3月審閱中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為A.2.1、A.4.1、A.6.7、E.1.2及A.4.2。

27. 這五條守則條文中，四條同為12月審閱的具最低遵守率的條文，唯一例外的是守則條文A.5.1條，其在12月審閱中是第五條遵守率最低的條文，而在3月審閱中則為第六。見表C。

表C：遵守率最低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遵守率	
		3月年結發行人 (由低至高排列)	12月年結 發行人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57%	64%
A.4.1	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但可接受重新選舉	72%	86%
A.6.7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77%	80%
E.1.2	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89%	87%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另每名董事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91%	95%
A.5.1	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95%	95%

28. 下文詳述3月審閱中具最低遵守率的五條守則條文。3月年結發行人給予的偏離原因與12月年結發行人的原因相若。

A.2.1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解釋概要

29. 遵守此守則條文的3月年結發行人比率（57%）低於12月年結發行人（64%）。大多數發行人解釋偏離此守則條文時給予多於一個理由。
30. 最常見的偏離原因是，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並能更有效地籌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31. 另一原因是全體董事會對發行人均有貢獻，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都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業技能，他們並會定期商討有關發行人營運的事宜，實際上是共同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32. 其他原因包括：董事會對兼任兩職的有關人士的能力有信心、集團規模、業務範疇及性質或企業營運架構產生的實際需要。
33. 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中，29%已採取跟進行動或解釋所採取的改進行動。例如，有些發行人由於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而於年內某部分時間沒有遵守此守則條文；其中一些發行人年內覓得替任人選後即重新遵守條文。此比率高於12月審閱的比率（27%）。
34. 有關偏離此守則條文的原因的數據載於附錄的表2。

A.4.1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解釋概要

35. 遵守此守則條文的3月年結發行人比率（72%）低於12月年結發行人（86%）。
36. 最常見的偏離原因是，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或相應的組織章程文件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¹⁰。

¹⁰ 輪流退任一般指每屆股東大會均有三分之一董事必須退任，再徵求股東同意重選為董事。

A.6.7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解釋概要

37. 此守則條文於2012年4月起提升自建議最佳常規。
38. 遵守此守則條文的3月年結發行人比率（77%）低於12月年結發行人（80%）。
39. 發行人給予的最常見偏離原因是，其非執行董事基於其他工作安排而未有出席股東大會。有些發行人只簡單披露其非執行董事沒有時間或身在海外。
40. 12月審閱時，我們發現偏離此守則條文的12月年結發行人中有9%曾採取改進行動（例如，未有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另行與董事會主席舉行跟進會議，表達其對相關事宜的意見或關注）。然而，3月審閱所及的發行人披露中未見提述任何改進行動。
41. 偏離此守則條文的3月年結發行人中，11%的發行人披露了來年遵守此條文的行動計劃，例如及早訂定大會日期以免時間上有衝突。此比率高於12月審閱（9%）。
42. 有關偏離此守則條文的原因的數據載於附錄的表3。

E.1.2 —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解釋概要

43. 遵守此守則條文的3月年結發行人比率（89%）高於12月年結發行人（87%）。
44. 最普遍提出的偏離原因是，守則條文所指的人士有其他活動安排（主要是工作安排），令其無法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45. 有關偏離此守則條文的原因的數據載於附錄的表4。

46. 有關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未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分析載於附錄的表5。在大部分情況下，未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為董事會主席。我們亦注意到，這些主席往往並非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者。情況與12月審閱的結果相若。

A.4.2 —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解釋概要

47. 遵守此守則條文的3月年結發行人比率（91%）低於12月年結發行人（95%）。
48. 不遵守此守則條文第一部分的3月年結發行人中，大部分均表示為填補臨時空缺而作出的委任與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距時間太短，不宜重選。另有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或相應的組織章程文件，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不需接受重選。
49. 大部分不遵守此守則條文的3月年結發行人只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第二部分，所給予的原因總括如下：(a) 發行人認為持續留任是成功執行長遠業務計劃的關鍵因素，董事不應受輪流退任所限；及 / 或 (b)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每年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
50. 有關偏離此守則條文的原因的數據載於附錄的表6。

B. 解釋的質素

51. 一如12月審閱的結果，3月年結發行人就其未有遵守條文所給予的解釋質素參差。部分發行人提供詳盡報告，列載其偏離個別守則條文的原因、彌補方法以及是否只是暫時偏離等等。然而，一般來說仍有改進空間。我們在某程度上看到一些「公式化」的解釋，含糊其詞及年復一年地重複。

附錄：數據概要

表 1：每條守則條文的遵守率

守則條文	遵守率	
	3 月年結發行人	12 月年結發行人
A.1.1	98%	98%
A.1.2	100%	100%
A.1.3	97%	99%
A.1.4	100%	100%
A.1.5	100%	100%
A.1.6	100%	100%
A.1.7	100%	100%
A.1.8	97%	98%
A.2.1	57%	64%
A.2.2	100%	100%
A.2.3	100%	100%
A.2.4	100%	100%
A.2.5	100%	100%
A.2.6	100%	100%
A.2.7	97%	96%
A.2.8	100%	100%
A.2.9	100%	100%
A.3.1	100%	100%
A.3.2	100%	100%
A.4.1	72%	86%
A.4.2	91%	95%
A.4.3	99%	100%
A.5.1	95%	95%
A.5.2	99%	97%
A.5.3	99%	97%
A.5.4	99%	97%
A.5.5	100%	100%
A.5.6	100%	99%
A.6.1	100%	100%

守則條文	遵守率	
	3 月年結發行人	12 月年結發行人
A.6.2	100%	100%
A.6.3	100%	100%
A.6.4	100%	100%
A.6.5	100%	100%
A.6.6	100%	100%
A.6.7	77%	80%
A.6.8	100%	100%
A.7.1	99%	100%
A.7.2	100%	100%
A.7.3	100%	100%
B.1.1	100%	100%
B.1.2	99%	99%
B.1.3	100%	100%
B.1.4	100%	100%
B.1.5	99%	100%
C.1.1	100%	100%
C.1.2	97%	99%
C.1.3	100%	100%
C.1.4	100%	100%
C.1.5	100%	100%
C.2.1	100%	100%
C.2.2	100%	100%
C.3.1	100%	100%
C.3.2	100%	100%
C.3.3	100%	99%
C.3.4	100%	100%
C.3.5	100%	100%
C.3.6	100%	100%
C.3.7	100%	100%
D.1.1	100%	100%
D.1.2	100%	100%
D.1.3	100%	100%
D.1.4	97%	98%

守則條文	遵守率	
	3 月年結發行人	12 月年結發行人
D.2.1	100%	100%
D.2.2	100%	100%
D.3.1	100%	100%
D.3.2	100%	100%
E.1.1	100%	100%
E.1.2	89%	87%
E.1.3	100%	100%
E.1.4	100%	100%
E.2.1	100%	100%
F.1.1	100%	99%
F.1.2	99%	100%
F.1.3	99%	99%
F.1.4	100%	100%

圖 1：遵守率最低的十條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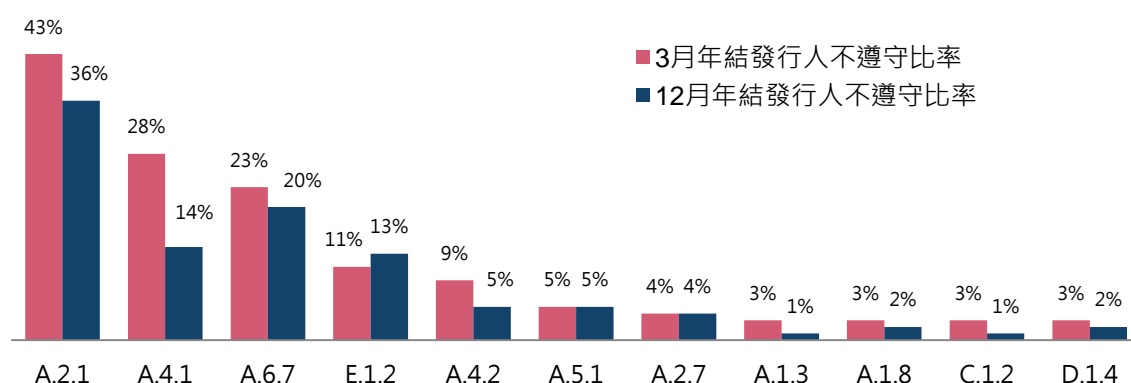


表 2：不遵守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的原因

原因	偏離守則條文 A.2.1 條的 3 月年結發行人數目（及百分比）	偏離守則條文 A.2.1 條的 12 月年結發行人數目（及百分比）
由同一人擔任能為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效能，並能更有效籌劃 / 制定及執行 / 推行長遠業務策略。	32 (23%)	161 (36%)
董事會對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的人士有信心，例如因為他有見識、他是知名人士、及 / 或他了解 / 熟悉發行人的營運情況。	5 (4%)	60 (13%)
所有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發行人均有貢獻，他們為發行人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並定期會面商討影響發行人營運的事宜。	14 (10%)	51 (11%)
因集團規模、業務範疇及 / 或發行人業務性質及 / 或企業營運架構產生的實際需要。	5 (4%)	38 (9%)
發行人認為其架構已足夠符合《守則》，而偏離守則條文情況對企業管治架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0 (0%)	8 (2%)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明確清晰，毋須以書面釐定職權範圍。	0(0%)	3 (1%)
超過上述其中一項原因	59 (43%)	68 (15%)
其他原因	22 (16%)	57 (13%)
合計	137 (100%)	446 (100%)

表 3：不遵守守則條文 A.6.7 條（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原因

原因	偏離守則條文 A.6.7 條的 3 月年結發行人 數目（及百分比）	偏離守則條文 A.6.7 條的 12 月年結發行人 數目（及百分比）
有其他工作安排	48 (65%)	152 (61%)
健康/其他個人理由	1 (1%)	18 (7%)
其他（包括海外事務、辭任及退任）	16 (22%)	74 (30%)
超過上述其中一項原因	9 (12%)	4 (2%)
合計	74 (100%)	248 (100%)

表 4：不遵守守則條文 E.1.2 條（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原因

原因	偏離守則條文 E.1.2 條的 3 月年結發行人 數目（及百分比）	偏離守則條文 E.1.2 條的 12 月年結發行人 數目（及百分比）
有其他工作安排	24 (66%)	120 (71%)
健康/其他個人理由	2 (6%)	8 (5%)
其他（包括海外事務、辭任及退任）	9 (25%)	38 (23%)
超過上述其中一項原因	1 (3%)	2 (1%)
合計	36 (100%)	168 (100%)

表 5：不遵守守則條文 E.1.2 條（未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的分析

人士	偏離守則條文 E.1.2 條的 3 月年結發行人 數目（及百分比）	偏離守則條文 E.1.2 條的 12 月年結發行人 數目（及百分比）
董事會主席	27 (75%)	132 (78%)
董事委員會主席	2 (6%)	28 (17%)
上述兩者	7 (19%)	8 (5%)
合計	36 (100%)	168 (100%)

表 6：不遵守守則條文 A.4.2 條（董事委任）的分析

守則條文 A.4.2 條的兩個部分	發行人數目	佔偏離守則條文 A.4.2 條發行人百分比
第一部分：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3	10%
第二部分：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22	76%
同時偏離兩個部分	4	14%
合計	29	100%

